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蔡明翰 電話:089-327904 傳真:089-351106

電子信箱:g204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農務字第1110085196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加強宣導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(下稱本計畫)」調整申報方式作法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1年4月21日農糧產字第 111109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國內農友多元耕作特性,本計畫本(111)年起調整往 昔「依水稻期作申報」之作法,開放農友得衡酌種植作物 之適栽期間與耕作制度需求,自行規劃辦理轉(契)作或生 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耕作期程,惟需按下列申報原則辦理:
 - (一)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2次耕作措施為上限。耕作措施應包含「耕作期間」及「耕作項目」,耕作項目有繳交公糧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。
 - (二)耕作期間須為連續4個月以上(例:3/1-6/30),其起始 日應為本年度各月1日或16日,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5日或最後一日。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。
 - (三)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1次且不得跨年度,並於前







- 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,申報復耕並經勘(抽)查核定有案;轉(契)作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(例:9/16-翌年4/15)。
- (四)申報繳交公糧稻穀措施者,應敘明繳穀期別,且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,耕作期間結束日亦不得逾繳穀地該期作公糧經收截止期限,並應於經收截止期限前完成繳穀事宜。
- (五)與農會契作硬質玉米之耕作期間,不得超過農會規劃之 收購截止日。
- (六)大專業農耕作期間,依據「111年各縣市大專業農租賃農 地轉(契)作期、生產環境維護期」辦理。

正本: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

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副本:本府農業處電2022/04/26文 208:08:12 章

